

「淡水校本部熱泵、宿舍窗簾更新及一樓大廳整修工程」採購案  
評選辦法  
目 錄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淡水校本部熱泵、宿舍窗簾更新及一樓大廳整修工程。

工作範圍：

- (一) 淡水校區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61坪)
- (二) 梯間欄杆(B1-7樓) (B1-1樓)共5區
- (三) 學生宿舍窗簾(約138間)
- (四) 宿舍大樓熱泵更新

以上概估面積，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，進行估價。

二、工程標的：

- (一) 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工程需求規範說明書。
- (二) 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、價格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並置於標單封內，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，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- (三) 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，增列說明書不足處，如有其他新增項目，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自行增列表格，敘明報價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等。

三、 本次購案採最有利標評選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。

四、 評選方式：

(一) 採序位法方式評選。

(二) 評選作業：

1. 由各評選小組成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；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，餘類推，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選時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，則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；若序位仍相同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，以決定第一。
3.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

4. 評分表及評選結果統計總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#### 六、評分項目

- （一）整體意境設計理念。（20%）
- （二）服務建議書內容（包含設計內容、近三年工程實績、施工方法、計畫之完整性、設備規格、工作預定進度之安排及後續維護保養計畫）。（35%）
- （三）價格組成完整性）（25%）
- （五）廠商回饋計畫內容。（10%）
- （六）簡報及現場詢答。（10%）

#### 七、評分表（附件一）

#### 八、評分暨排序結果統計表（附件二）

#### 九、評選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，得以進入評審程序。
- （二）簡報者應為熟悉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，且參與簡報之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，簡報次序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（三）每一廠商簡報時間20分鐘（簡報進行18分鐘時按鈴一次，20分鐘時按鈴兩次，廠商即停止簡報），再由評選小組成員發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廠商回答時間10分鐘，主持人得視評選小組成員提出問題之情形酌予延長時間。
- （四）各評選小組成員應獨立作業並不得對公佈評選結果，完成各家廠商序位評定後，將「評分表」交予本案採購單位彙整。
- （五）依各評選小組成員「評分表」統計「評分結果統計表」後，依評選方式計算各投標廠商的總得分。
- （六）「評分統計表」經逐一提請評選小組成員分別查對確認無誤後分別完成簽名，評選出優勝廠商，簽報本校首長核定。

#### 十、評選結果之公告：本校將評審程序完成後，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。

十一、決標：

評選會議完成後，應確定廠商價格合理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，評選結果經評選小組成員過半數之決定，應簽報本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佈決標。

十二、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、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，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，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。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”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”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，經協商同意後，由本校解釋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
淡水校本部熱泵、宿舍窗簾更新及一樓大廳整修工程  
評選評分表

| 項次 | 評選項目     | 配分  | 廠商編號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| 1   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1  | 整體意境設計理念 | 20分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2  | 服務建議書內容  | 35分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3  | 價格組成完整性  | 25分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4  | 廠商回饋計畫內容 | 10分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5  | 簡報及現場詢答。 | 10分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6  | 得 分 合 計 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7  | 序 位     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8  | 評選委員敘明理由 |     |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註：評選方式

- (1)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。
- (2)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名次第二，餘類推。
- (3)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對象。
- (4)若兩家以上廠商總序位相同時，以所佔權重最大之評分項目來進行單項評比積分；若該積分仍相同，則以得到序位第一最多者來進行評比，以決定第一。
- (5)委員評分若低於70分及高於90分時評選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理由。

評選委員

中華民國110年    月    日  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
淡水校本部熱泵、宿舍窗簾更新及一樓大廳整修工程

評分結果統計表

|        | 廠商編號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委員編號   | 1    |    | 2  |    | 3  |    | 4  |    | 5  |    |
|        | 得分  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 得分 | 序位 |
| 委員 A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B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C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D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E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F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委員 G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平均得分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序位總計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名次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 會議主席確認 | (簽章)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紀錄 |    |    |    |
| 評選委員確認 | (簽章)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註：評選方式

由各評選委員依各投標廠商所得分數換算成序位，即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餘類推；總序位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，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次低者為名次第二，餘類推。錄取名次排名前三名，且逾半數委員給予總評分80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列為最有利標。

中華民國110年    月    日